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有關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本公司股權變動

據鴻福實業通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其全資附屬公司Hong Fok (開曼)及鴻福(香港)與包銷商之全資附屬公司First Strategy訂立協議，據此，(i)Hong Fok (開曼)已出售其持有的478,482,197股股份，以及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其以認購145,520,278股供股股份的未繳股款供股權予First Strategy；及(ii)鴻福(香港)已出售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其以認購4,744,300股供股股份的未繳股款供股權予First Strategy。

由於協議完成及於供股完成前，鴻福實業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的總持股權益約為42.81%，而包銷商及其附屬公司(即First Strategy)於本公司的總持股權益約為20.00%。

協議於緊隨簽訂後已告完成。

茲提述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的章程(「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轉讓股份及未繳股款權益

本公司已獲鴻福實業通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其全資附屬公司Hong Fok(開曼)及鴻福(香港)與包銷商之全資附屬公司First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First Strategy**」)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協議**」)。協議於簽訂後即告完成。

根據協議，(i)Hong Fok(開曼)已出售及First Strategy已購買478,482,197股股份(「**出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Hong Fok(開曼)及鴻福(香港)已出售及First Strategy已購買根據供股分別暫定配發予Hong Fok(開曼)及鴻福(香港)以認購145,520,278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53%)及4,744,30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0.18%)的未繳股款供股權(「**保證權利**」)。

First Strategy向Hong Fok(開曼)收購的出售股份乃按除權基準計算。本公司亦獲First Strategy告知，First Strategy將接納並支付150,264,578股供股股份(「**First Strategy認購**」)，即與保證權利有關供股股份總數。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由於協議完成及於供股完成前，鴻福實業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的總持股權益約為42.81%，而包銷商及其附屬公司(即First Strategy)於本公司的總持股權益約為20.00%。協議完成及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載述如下。

下列為假設自本公佈日期直至供股完成期間本公司股權架構再無其他變動(因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除外)，(i)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協議完成前；(ii)情況1：緊隨協議完成後，但於供股完成前；(iii)情況2：緊隨協議及供股完成後(經計及First Strategy認購及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Hong Fok(開曼)及鴻福(香港)除外，彼等的暫定權利已根據協議轉讓予First Strategy)全數接納彼等各自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及(iv)情況3：緊隨協議及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First Strategy已按根據協議轉讓予其的保證權利接納及支付的150,264,578股供股股份除外)及包銷商已根據有關買賣協議(詳情見章程)出售58,857,388股股份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可能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及緊接協議完成前		情況 1		情況 2		情況 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鴻福實業(附註1)	1,502,645,787	62.81	1,024,163,590	42.81	1,024,163,590	38.92	1,024,163,590	38.92
包銷商(附註2)	-	-	478,482,197	20.00	628,746,775	23.89	658,865,907	25.04
Barragan Trading Corp.(附註3)	285,312,566	11.93	285,312,566	11.93	313,843,822	11.93	285,312,566	10.84
鍾惠卿女士(附註4)	2,000,000	0.08	2,000,000	0.08	2,200,000	0.08	2,000,000	0.07
鍾女士(附註5)	3,397,000	0.14	3,397,000	0.14	3,736,700	0.14	3,397,000	0.13
公眾股東	599,055,633	25.04	599,055,633	25.04	658,961,197	25.04	657,913,021	25.00
總計	2,392,410,986	100.00	2,392,410,986	100.00	2,631,652,084	100.00	2,631,652,084	100.00

附註：

1. 鴻福實業為包銷商的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包銷商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0.38%，而包銷商持有鴻福實業134,537,600股股份，佔鴻福實業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40%。

上表所示鴻福實業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代表鴻福實業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的總持股權益。

2. 上表所示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代表包銷商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的總持股權益。
3. Barragan Trading Corp. 由 Shaw Vee King 先生實益擁有。
4. 鍾惠卿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林義女士的替任董事。
5. 鍾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鍾斌銓先生的配偶。
6. 就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鴻福實業、包銷商、鍾惠卿女士及鍾女士各自均為本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

承董事會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鍾斌銓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鍾斌銓先生、鍾金榜先生及鍾燦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義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簡福飴先生、陳以海先生及梁永寧先生。

* 僅供識別